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20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范学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范学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认为,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程序,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李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认为,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符合程序,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条件。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共计20,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5)。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范学朋,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公司计划预算部部长;201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铁,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美国滨特尔公司亚太区高级内部审计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资深行业分析师,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视电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1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2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学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学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范学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范学朋简历

范学朋,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公司计划预算部部长;201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23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李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李铁简历

李铁,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美国滨特尔公司亚太区高级内部审计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资深行业分析师,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视电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4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9,701.5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竺万科")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单笔借款的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进行计算。现借款即将到期,鉴于天竺万科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天竺万科的三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1.52%)、北京和合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94%,以下简称"和合华府")、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比例17.54%,以下简称"天竺公司")。

和合华府持有天竺万科40.94%股份,符合"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孙)公司10%以上股份"的情况。天竺公司的负责人张亚民与公司董事长马云虎、董事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均在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前述借款中天竺万科向和合华府及天竺公司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1,929.92万元,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借款展期事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13,099.5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9,701.5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刘明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政府街

经营范围:顺义区天竺地区及温榆河沿岸的开发建设;销售商品房、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租赁建筑设备;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竺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其负责人张亚民与公司董事长马云虎、董事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均在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天竺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各项主要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状态。该公司与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等方面的其它联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竺公司资产总额为666,287.52万元,净资产为55,357.90万元,营业收入为89,772.8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830.45万元。

2、关联方名称:北京和合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北路2号院1号楼110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合华府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或"万科集团")旗下子公司。

和合华府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不进行具体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合华府资产总额为29,472万元,净资产为3,946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46万元。

和合华府与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等方面的其它联系。

三、借款展期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目的是为确保天竺万科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9-020号公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张小军先生、张忠先生事前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借款展期目的是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9-025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七条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6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至2019年9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 董事(1)人 |
| 3.01 | 范学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59 | 大龙地产 | 2019/9/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宗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范学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 4.06 | 例:宋××|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6.02 | 例:陈××| |
| 6.03 |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66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产品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认购金额(元) | 投资期限 | |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万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0月21日 | 3.15% | 无关联关系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万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16日 | 3.35% | 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产品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类型 | 认购金额(元) | 投资期限 | |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万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0月21日 | 3.15%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万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16日 | 3.35%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38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5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9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193706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8%

存款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存款到期日:2019年12月11日

(三)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193707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8%

存款起始日:2019年9月12日

存款到期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收益率(年化) | 购买金额(万元) | 到期收回情况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 南京银行 |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 2018年12月12日 | 2019年6月12日 | 4.1% | 500 | 500 | 10.22 |
| 中国农业银行 | 本利丰·181天 | 2018年12月8日 | 2019年6月7日 | 3.45% | 1,500 | 1,500 | 24.18 |
| 南京银行 |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19年3月7日 | 2019年6月5日 | 4% | 18,000 | 18,000 | 18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本利丰·90天 | 2019年3月5日 | 2019年6月3日 | 3.15% | 1000 | 1000 | 7.77 |
| 南京银行 |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8月23日 | 3.69% | 18,000 | 18,000 | 129.15 |
| 中国农业银行 | 本利丰·62天 | 2019年6月19日 | 2019年8月20日 | 3.1% | 2,500 | 2,500 | 13.16 |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0
转债代码:113538 转债简称:安图转债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图转债")6,829,790张(68,297.9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配售安图转债4,609,100张(46,091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49%。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23日,安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安图转债2,048,930张,占发行总量的30%。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80、2019-091、2019-095)。

2019年9月11日,公司接到安图实业通知,安图实业于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安图转债682,9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日,安图实业持有安图转债1,877,190张,占发行总量的27.49%。

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 持有人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安图实业 | 2,560,170 | 37.49% | 682,980 | 1,877,190 | 27.49% |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